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要求上报建设项目（采购）资料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

为切实加强系统工程建设（大宗物品采购）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升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请相关单位按以下要求将整理好的项目档案资料装订成册后报送区社。

一、报送范围

2018年4月1日以来至今，开工并已经竣工的10万元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含大宗物品采购）。

二、报送单位

各基层社、大通集团控股企业。

三、相关资料

- 1、项目建议书及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2、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准文件、调整概算文件及批复；
- 3、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年度投资计划；
- 4、标底预算审计及招投标文件、资料（含建安工程、工程监理、设备采购）；
- 5、项目环境保护、消防安全验收文件，初步竣工验收报告（含自查报告）；
- 6、建设期理念的财务账册、凭证和报表等财务资料；
- 7、项目用地批复文件、征用土地合同，规划、施工许可证；

8、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资质文件、相关成果资料（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监理报告、监理日记、施工日记），发包方式及合同；

9、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政府采购审批资料，材料、设备台账，甲供材料明细表及领用记录；

10、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及职责分工，项目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规定；

11、竣工验收资料、工程决断审计资料，验收、审计中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说明；

12、其他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

每一个项目原则上须提供一套装订成册的原件（内附卷内目录，装订在资料扉页之后），以上十二条作为清单与资料一并提交（按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提供的在相应的栏目后填写情况说明），审核结束后返还。

四、上报时间

各单位请于2020年11月30日下班前，将整理成册的资料上报至集团经济发展部。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1：陈浩 82212961；

联系人2：丁琳 82000660。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11月16日



() 工程审计准备资料清单

- 1、项目建议书及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有/无) 未能提供原因：
- 2、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准文件、调整概算文件及批复；
(有/无) 未能提供原因：
- 3、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年度投资计划；
(有/无) 未能提供原因：
- 4、标底预算审计及招投标文件、资料(含建安工程、工程监理、设备采购)；
(有/无) 未能提供原因：
- 5、项目环境保护、消防安全验收文件，初步竣工验收报告(含自查报告)；
(有/无) 未能提供原因：
- 6、建设期理念的财务账册、凭证和报表等财务资料；
(有/无) 未能提供原因：
- 7、项目用地批复文件、征用土地合同，规划、施工许可证；
(有/无) 未能提供原因：
- 8、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资质文件、相关成果资料(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监理报告、监理日记、施工日记)，发包方式及合同；(有/无) 未能提供原因：
- 9、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政府采购审批资料，材料、设备台账，甲供材料明细表及领用记录；(有/无) 未能提供原因：
- 10、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及职责分工，项目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规定；(有/无) 未能提供原因：
- 11、竣工验收资料、工程决断审计资料，验收、审计中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说明；(有/无) 未能提供原因：
- 12、其他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
(有/无) 未能提供原因：

卷 内 目 录

顺 序 号	文 号	责 任 者	题 名	日 期	页 号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